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4 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4 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最新情況。

供股計畫

本公司現正推進對其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的修訂審議程序。程式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潛在投資者發起配股融資，引入戰略投資者，並優化資本結構。與此同時，公司管理層已積極開展內部論證，研判各類配股發行方案，擇優選擇最適合公司的融資路徑。目前公司已聘請律師團隊進場開展資產盡職調查，扎實推進配股前期籌備工作，後續將結合市場情況擇機推進。

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正與有意向之債權人溝通債轉股方案，待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則修訂完成後，適時啟動債轉股程式，以降低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未來利息支出。

就債務重組計畫，本集團正與兩家貸款機構及一名股東就利息減免及債務重組的磋商工作仍在持

續進行，各方初步意向為將部分借款的還款到期日順延至 2029 年底，同時約定利息遞延支付安排，並可在特定情形下調整借款成本。上述安排意在降低集團當期償債壓力，紓解短期流動性風險。

貸款利息減免方案

本公司正與一名股東及兩家主要貸款機構磋商下調貸款利率，若達成相關協議，預計可減少財務開支及債務合共約人民幣800萬元，並降低總流動負債。

延期還款計劃

本公司與三位債權人之原有借款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且該等借款分類為長期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與三位債權人達成還款延期達成初步共識，擬將還款期限延至2029年12月31日，現正就相關減免及執行細節進一步商討，預計在本年度結束前完成。

財務資助

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一名重要股東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約定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期限為60個月。本公司可根據其資金需求提取貸款資金，而該股東應按要求分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類財務援助已順利實施，本公司累計收到資金約人民幣800萬元。

客戶多元化及收入拓展

本公司積極推行客戶多元化戰略，以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目前已有三家新客戶進入實質性合作階段，合作內容包括簽署研發合同、開發高端智能民用產品以及收購科研採購業務，從而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和收入來源。本公司正通過利用日常運營產生的剩餘資金逐步擴大生產能力，並將在流動性問題解決後開展全面的技術改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政來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